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统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操作及规则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 A/C	015663/015664
易米开泰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开泰混合 A/C	015703/015704
易米和丰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和丰债券 A/C	016376/016377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 A/C	019435/019436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 持有期	021592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 A/C	025877/025878

注：本公司作为直销机构，暂不开通上述基金转换转入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转换费率

1. 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 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 转换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 = $\text{Max} \{ \text{转出净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净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二)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 具体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

(5) 开放运作期内,若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满足转入方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

(三)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实行，投资者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之后（含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提交的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申请适用上述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

3. 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说明。

4.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热线电话咨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046-899。

5.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